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类别：服务

采购内容：对贵州省的大气污染执法装备进行补充完善，以实现“快速、高效、合法、合规”的检查工作。有效弥补当前日常排查监测和应急检测中难以在现场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快速、准确定性定量的缺失，强化对钢铁、焦化、制药、建材、火电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以及对移动源、机动车检测场所等的执法检查；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同时优化应急监测的能力建设。

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915.0 万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915.0 万元，其中

1.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64.4 万元
2.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660.6 万元（含移动数据终端）
3.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190 万元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 2025 年投标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供应商承诺函为依据；
-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 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特殊资格要求：无。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展设备使用培训，涉及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技术应符合国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可使用 GPS 定位、装载 GPS 模块。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28	1.1、标准要求：《GB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JJF1172-2007 挥发性有机物光离子化检测仪校准规范》。检测结果可直接读取。	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承诺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2.1 手持式主机，采用一体式设计。	主机须为手持式，提供产品实物及结构说明的彩色图片。供应商提供产品主机为非手持式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2.1.2 手持式主机整机重量≤1kg，具备自检和即插即用功能，无需手动配置。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每个传感器模块可安装不小于 9 只传感器，可根据需要更换和扩充监测项目。	须提供产品实物及结构说明的彩色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仪器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仪器具有防爆功能，防爆等级满足 Ex Ib II C T4 Gb	须提供国家防爆仪器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交直流两用供电，内置高能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时长大于 10 小时。	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承诺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设备正常使用时长达不到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时长的，供应商须无条件为采购人进

			行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5 仪器采用高亮触摸显示屏，户内暗光和户外强光环境下依然可视。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6 采用泵吸式设计，测量单位能在 ppm、umol/mol 和 mg/m3 间选择切换；	
		1.2.7 具备数据储存、蓝牙打印、输出拷贝功能；	
		1.2.8 具备警报设置功能：可独立设置 TWA，STEL 和高/低报警限值；	
		1.2.9 具有气体浓度超限声、光、振动报警功能；	
		1.3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指标要求：参数范围：包含 0~20 μmol/mol，分辨率：不大于 1nmol/mol。	
		▲1.4 配置要求：一体式主机 1 套，传感器模块盒（含 PID 传感器）1 套，主机包 1 个，过滤器 2 套，充电装置 1 套，可伸缩式气体采样杆 1 套，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本项由供应商自拟设备清单并加盖公章，非设备生产厂家投标的还须 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
注：非设备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若提供的证明材料由生产厂家提供，除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外还须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			

2.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	31	2.1.1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适用于 VOCs 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符合 HJ 1332-2023、HJ 1331-2023 的规定。检测结果可直接读取。	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承诺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1.2 仪器的检测原理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检测，对几乎所有的 VOCs 以及部分常见的无机因子均有响应。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PID 检测功能为一体化设计或通过独立接口插入传感器模块实现均可。
		▲2.1.3 仪器主机内置 LED 液晶显示屏幕，可以通过主机上的按键对仪器进行校准、设备运行、信息查看及参数设置等操作。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仪器的便携性：为手持式仪器（非背包式），单手可握。	主机须为手持式，单手可握。提供产品实物及结构说明的彩色图片。供应商提供产品主机为非手持式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1.5 整机体积小、重量轻（分析仪主机<2.5kg）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检测性能佳、操作简单及对于检测现场快速准确分析。	提供设备的简要说明，以图片配合文字的方式体现 FID 检测功能及 PID 检测功能的操作与切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 准确度： FID: 读数的±10%或±0.1ppm，取大值，从 1.0ppm 到 10000ppm； PID: 读数的±20%或±0.5ppm，取大值，从 0.5ppm 到 2000ppm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 供应商公章。
		2.2.2 动态范围： FID: 0~50,000ppm 甲烷 支持多点校正； PID: 0.5~2000ppm 异丁烯 支持多点校正。	
		2.2.3 最低检出限： FID: 0.5ppm 甲烷； PID: 0.5ppm 异丁烯	
		2.2.4 探头采样的响应时间： FID: 使用 10,000ppm 甲烷，少于 3.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PID: 使用 500ppm 异丁烯，少于 3.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2.2.5 采样速度：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	
		2.2.6 检测器寿命：FID 检测器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6000 小时，PID 检测器正常使用寿命大于 2200 小时。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承诺予以证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设备正常使用寿命达不到设备生产厂家承诺时长的，供应商须无条件为采购人进行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

			价内。
		2.2.7 连续工作时间：充电电池，充满可连续工作 ≥ 6 小时，电池可拆卸更换，延长仪器使用时间。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 供应商公章。
		▲2.2.8 氢气气源：插入式储氢合金气瓶，充满可连续工作 6 小时，储氢合金使用氢气发生器供气，不需要配备高压氢气钢瓶。	
		2.2.9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2.2.1 工作湿度：(0~95)%RH	
		2.3 仪器具有防水防尘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4 仪器具有防爆功能，防爆等级满足 Ex Ib II C T4 Gb。	须提供国家防爆仪器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配置要求：分析仪主机（配 FID、PID 双检测器）总包 1 套，氢气发生器 1 个，专用电池 2 块，专用挎包 1 个，储氢合金气瓶 2 个，标气袋 3 个。	本项由供应商自拟设备清单并加盖公章，非设备生产厂家投标的还须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
注：非设备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若提供的证明材料由生产厂家提供，除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外还须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			

3.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红外热成像气体 泄露检测仪	2	3.1.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的承诺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1.2 探测器类型：制冷型(T2SL)二类超晶格探测器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1.3 图像调整：自动/手动调整对比度、亮度	
		3.1.4 气体增强显示：气体增强模式	
		3.1.5 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	
		3.1.6 语音注释：不少于 60 秒语音记录，随图像一同存储	
		3.1.7 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方便观察	
		3.1.8 激光测距：具备激光测距仪，具有激光测距功能并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	
		▲3.1.9 激光指示：具有激光指示功能。	

		3.1.10 通过 WIFI 连接防爆手操器，可以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图像远程传输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	提供设备的简要说明，格式自拟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1 防爆等级：本安防爆不低于 Ex ic nc op is II C T4 Gc 。	须提供国家防爆仪器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予以证明，加 盖供应商公章。
		3.1.1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须提供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予以证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3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己烷 、辛烷 、庚烷、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 丙烯、戊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1-丁烯、苯、甲苯、 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溴苯、庚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 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3.2.1 工作温度：-20℃~+50℃	
		3.2.2 存储温度：-40℃~+70℃	
		3.2.3 工作波段：3.2~3.5 μ m	
		3.2.4 分辨率：≥320×256 像素	
		3.2.5 热灵敏度：≤10mk@25℃	
		3.2.6 显示屏尺寸：≥4 英寸	

		▲3.2.7 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3.2.8 启动时间：≤5 min	
		▲3.2.9 目镜分辨率：≥800*600（OLED）	
		3.2.10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500 万（CMOS，带补光灯）	
		3.2.11 手柄可旋转角度：180 度	
		3.2.12 图像调色板：≥11 种	
		3.2.13 变倍：1~8 倍连续数字变倍	
		3.2.14 视频存储：SD 卡≥64G	
		3.2.15 充电电池，单块电池充满可连续工作≥3 小时，电池可拆卸更换，延长仪器使用时间。	
		▲3.3、配置要求：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主机 1 台，专用锂电池 3 块，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 1 套，USB 数据线和 HDMI 数据线 1 套，标准 SD 卡和读卡器 1 套，专用蓝牙耳机 1 副，镜头清洁工具套装 1 套，安全保护箱 1 个。	

注：非设备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若提供的证明材料由生产厂家提供，除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外还须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

4. 移动数据终端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移动数据终端	33	▲4.1 配置要求	显示屏尺寸（英寸）：14-14.9；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CPU 物理核数：≥4；CPU 主频（基准时钟频率）GHz：≥2.2。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固态存储容量：≥512GB 内存配置容量：≥16GB；内存最大支持容量：32GB；内存读写速率：≥2666MT/s；内存插槽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2 声卡：集成声卡，内置麦克风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HDMI 或 DP 接口。 若为独立显卡的：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DDR4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bit）：≥64 有线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RJ45 接口。 无线通信：支持 Wi-Fi 6，支持蓝牙 USB 接口数量：≥3 个，至少包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标准接口，USB Type-C 接口数量≥1 个 预装操作系统：正版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电池额定能量：≥50WH	为保证设备的整体性能，本项设备的所有技术要求供应商均须满足，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由供应商自拟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非设备生产厂家投标的还须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商公章。 本项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非设备生产厂家投标的还须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或生产厂家授权经销商公章。

			机身颜色：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机身材质：双面合金/碳纤维	
			整机重量：≤1.7kg；整机厚度（不含脚垫）：≤20mm	
			电脑包：黑色/灰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摄像头数量：≥1 个；摄像头像素≥100 万；摄像头分辨率：≥1280×720	
			鼠标：有线或无线；键盘：具备防泼溅功能	
			是否为进口产品：否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 1 年，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名词解释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内容	结合本项目设备使用环境，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情况有：
1	防爆等级	参数描述：Ex Ib II C T4 Gb，其中： Ex 表示该设备为防爆设备； Ib 表示该设备防爆方式为本质安全型，保护等级为 b 级； II 表示该设备适用除煤矿、井下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C 表示 C 类爆炸性气体，代表性气体是氢气和乙炔； T4 表示该设备使用最高表面温度为 135℃； Gb 表示设备保护级别（EPL）为 Gb 级。	1、Ex <u>Ib</u> II C T4 Gb 下划线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为 Ia 级别； 2、Ex Ib II C T4 <u>Gb</u> 下划线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为 Ga 级别； 3、Ex <u>Ib</u> II C T4 <u>Gb</u> 下划线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为 Ia、Ga 级别。
2	防护等级	防护 IP 等级以“IPXX”格式表示，首位数字为防尘等级（0-6 级），第二位数字为防水等级（0-8 级），数值越大防护能力越强。 例如 IP65，首位数字 6 表示该设备完全防尘，第二位数字 5 表示该设备可抵御低压喷水。	1、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防护等级为 IP66 或 IP67 或 IP68。 2、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防护等级为 IP66 或 IP67 或 IP68。

			3、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防护等级数字大于 54 的，如 IP55、IP57、IP65、IP66 等。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50 日历天。合同签订且接采购人通知后交货，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及培训

- 3.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配件及耗材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要求运输到现场的产品、配件及耗材完好无损。
- 3.2、培训：①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培训经验的人员和相应的教材，培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含场地、教材、师资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②本次采购设备的使用单位涉及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南州、黔东南州、黔西南州及贵安新区等，供应商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指定地点组织培训 4 次（含全体集中培训 1 次）。
- 3.3、质保期：1 年，国家标准要求高于 1 年的，按高标准执行。质保期内提供设备的软件及系统更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及首次培训后采购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60%。

发票的开具按合同内采购人要求执行。

五、售后服务（采购清单高于本项要求的，按采购清单要求执行）

5.1 提供 5*8 小时技术服务及 7*24 小时电话服务；

5.2 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需现场处理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5.3 重大事项及活动期间需 24 小时提供保障服务。

满足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提出的其他服务条款。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费用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履行且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相关程序退还 10%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若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根据损失情况给予扣罚）

七、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8.1 项目最终验收前中供应商均须按采购人要求派遣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8.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8.3 供应商须承诺在运输、交货及服务过程中对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

执行，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监督和管理。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8.4 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为中标人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进度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实施受阻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供应商，中标人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5 采购人有权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8.6 采购人有权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要求其提供所投设备、货物的样品以验证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功能、参数，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功能、参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验证过程中采购人要求到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测试的，测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绝测试、拖延测试或测试结果与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自报参数不符的将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8.7 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合价、总价，应包括设备（含配件）、运输、安装调试、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各种税费规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8.8 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交货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2021. X. X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8	特殊资格审查	无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自行在系统中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项目编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承诺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节“商务要求”内全部内容。（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带“★”的条款。				
3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含各设备合价的最高限价），超过的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如有，按采购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声明人指的是设备生产厂商。				
6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3. 评分表

标项一 评分表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份（30 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技术部份（38 分）	28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完全满足本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6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 1 分，总分 3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 0.3 分，总分 3 分，扣完为止。 注： ①. 带“▲”条款共计 3 条，未标注“▲”“★”的条款共计 10 条。 ②.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网页截图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以检测报告为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体现技术要求部分以下划线或框选方式标注。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	完全满足本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9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 1 分，总分 5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 0.3 分，总分 4 分，扣完为止。 注： ①. 带“▲”条款共计 5 条，未标注“▲”“★”的条款共计 13 条。 ②.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网页截图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以检测报告为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体现技术要求部分以下划线或框选方式标注。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	完全满足本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13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 1 分，总分 6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 0.3 分，总分 7 分，扣

			完为止。 注： ①. 带“▲”条款共计 6 条，未标注“▲”“★”的条款共计 23 条。 ②.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网页截图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以检测报告为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在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体现技术要求部分以下划线或框选方式标注。检测报告的出具时间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10	项目服务方案	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了解是否全面，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目标是否透彻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提供全面、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②质量进度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售后服务方案。 对上述 4 项内容： 1、对需求理解准确，每项内容得 2.5 分； 2、对需求理解一般，每项内容得 1.5 分； 3、对需求理解不足，每项内容得 0.5 分。
商务部份 (32 分)	6	售后服务	1. 设备支撑：采购人人员异地执行任务需乘坐高铁、飞机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①为保证采购人异地执行任务时装备完整，供应商提供的储氢容器有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对爆炸、易燃、有毒、腐蚀放射性等方面出具运输无危险性鉴定书的得 1 分；②供应商提供的储氢容器暂未进行运输危险性鉴定的，供应商承诺向执行异地任务的采购人员提供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同型号及数量的设备及配件耗材。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不少于 10 次的得 0.5 分。 提供设备支撑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本项最高得 1 分。 2. 质保期：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承诺增加 1 年得 0.5 分，增加 2 年得 1 分，增加 3 年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非设备生产厂家投标的，质保期延长承诺还须加盖设备生产厂家公章。 3. 异地维修、更换：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在采购人执行异地任务时及时提供本次采购项目设备

			的维修、更换的得 1.0 分。 4. 设备租赁：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在采购人执行异地任务时提供本次采购项目设备的租赁服务的得 1.0 分。租赁费用另行结算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5. 培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培训次数 4 次的基础上，承诺增加 3 次得 0.5 分，增加 4 次得 1 分，增加 5 次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备注： 以上证明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商投标的，使用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0	类似业绩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次采购核心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网页截图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证明材料应体现包含本次采购核心产品<u>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u>，检测原理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检测。不体现的不得分。设备生产厂家不为中标供应商的，还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与中标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本次采购非核心产品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网页截图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证明材料应体现包含本次采购非核心产品<u>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或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u>。不体现的不得分。设备生产厂家不为中标供应商的，还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与中标供应商的销售合同复印件。

	3	供应商管理体系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的认证范围须涉及仪器的组装销售。代理商投标的，使用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3	设备便捷性与高适应性	为满足长时间使用及复杂环境下的使用，供应商拟提供设备在以下方面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 1、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防爆等级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0.5 分，防护等级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0.5 分；采用彩色显示屏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具备防静电设计的，得 1 分；主机重量 < 2kg 的，得 1 分；储氢合金气瓶充满后可连续工作 > 12 小时的，得 1 分。防爆等级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0.5 分，防护等级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0.5 分；FID 准确度在读数的±5%至±2.5%的得 1 分，FID 准确度在读数的±2.4%以内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红外热成像气体泄露检测仪：防爆等级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0.5 分；防护等级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得 0.5 分；显示屏分辨率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分辨率为 1280×720 的得 0.5 分，分辨率为 1920×1080 及以上的得 1 分；目镜分辨率优于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分辨率为 1280×720（OLED）的得 0.5 分，分辨率为 1920×1080（OLED）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供应商拟提供设备具备实时温湿度测量功能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5、供应商拟提供设备具备北斗定位功能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商投标的，使用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总分	100		
----	-----	--	--

四、废标、无效标条款

4.1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本公示仅为项目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正式发售的采购文件内容为准